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06014312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本市潭子區聚興段34地號等26筆土地(詳土地清冊，總面積14.7614公頃)設置為「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」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、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核定設置面積14.7614公頃(園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線為準)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存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潭子區公所，以供查閱。
- 二、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自本公告日起至園區土地及地上物取得完成前，停止所有權之移轉，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。已領有建築執照者，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建築。前述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暨建築申請期限，不得逾2年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